**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**

附件2-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學年度** | **第 學期** |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**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校全稱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系所全稱** |  |
| **學號** |  | **學制** | □日間學制 /⬜進修學制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班別** | □學/⬜碩/⬜博/⬜專科 |
| **電子郵件** |  | **年級** |  |
| **狀態** | □新生□轉學生⬜應屆畢業生⬜其他 | **申請資格** | ⬜低收入戶學生□中低收入戶學生⬜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|
| **租賃資訊 (學生填寫)** |
| **租賃起期** |  年 月 日 | **出租人****(房東)姓名** |  |
| **租賃迄期** |  年 月 日 | **出租人****(房東)身分證** |  |
| **每月(平均)租金** |  元 | **租賃地址** |  |
| **學生****租賃地****所在縣市** | ⬜臺北市 ⬜新北市 ⬜桃園市 ⬜臺中市 ⬜臺南市 ⬜高雄市⬜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⬜金門縣、連江縣 |
| **申請人****注意事項** | 請詳閱背頁**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**，並簽名切結 |
| **請領補助經費方式 (學生請填寫)** |
|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**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**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 | **學生收款帳戶：**金融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分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局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申請人****簽名** |  | **家長****簽名** | **(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)** |
| **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 (學生詳閱後請簽名)** |
| 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****⬜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**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至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⬜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**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1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**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**⬜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****⬜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****⬜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****⬜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**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**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**。
3. **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**(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)**。**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**⬜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****⬜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****⬜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****⬜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****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**切結人 (親自簽名或蓋章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 分 證 字 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校外租屋安全須知** |
| 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 |